

# 臺南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考量實務運作，爰擬具臺南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照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修正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之積極資格條件。（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參照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及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四點規定，修正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條件。（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增訂市長得遴薦一名至二名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刪除本府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之資格限制。（現行規定第六點第二項）
- 五、修正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遴薦作業程序。（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增訂各機關函請本府撤銷模範公務人員資格前，必要時得踐行程序。（修正規定第九點）
- 七、修正獲選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後，應廢止資格並繳還獎狀之情事。（修正規定第十點）
- 八、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八點及第十二點）